

# 2026年中央财政西安市鄠邑区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人）：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人):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 1、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西安市鄠邑区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 2、服务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内容

### (1) 肥料及农药采购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     |
|----|------------------|---------|--------|
| 1  |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飞防级) | 25000 袋 | 100g/袋 |
| 2  |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 25000 袋 | 10g/袋  |

(2) 飞防服务内容: 2026年在鄠邑区全区范围内三类弱苗统一飞防服务(含药剂),面积约1.5万亩,药剂及亩用药量为:

| 类型    | 药剂名称               | 亩用药量    |
|-------|--------------------|---------|
| 杀虫剂   |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 25 毫升/亩 |
| 杀菌剂   |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 40 毫升/亩 |
| 叶面肥   | 99%磷酸二氢钾(膨化飞防级)    | 100 克/亩 |
| 生长调节剂 |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10 毫升/亩 |
| 航化助剂  | 超低容量航空喷雾助剂         | 10 毫升/亩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93500.00)。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药物费、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费、装卸费、调换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项目规模、政策调整等因素增减。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合同价款方式

### 1、服务期限：

肥料及农药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飞防服务期：2026年4月下旬到5月下旬，完成小麦促弱转壮面积1.5万亩。

### 2、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

### 3、合同价款方式：固定总价。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收货清单等认定凭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 第五条 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按照国家现行的肥料行业质量标准或规范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产品到货后，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认证鉴定机构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违约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026年中央财政西安市鄠邑区冬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项目编号：**XACH2026-026**）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章）<br>代表签字或盖章： <u>刘明</u><br>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乙方：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br>代表签字或盖章： <u>贺峰</u><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
| 账 号：61001705608052507603                                      | 账 号：3700033509100028423  |
| 电 话：  | 电 话：029-89832622   |
|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七一村72号<br>(吉祥巷)                                 |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br>号莱安中心T3-1213  |
| 时 间：2026年4月24日  | 时 间：2026年4月24日   |

